

第一七〇届会议

170 EX/2

巴黎, 2004年9月28日

原件: 法文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对第一七〇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进行分析之后, 以下项目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4条第2段之规定似可确定为似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 根据上述规定, 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临时议程项目 8.3

与法语国家议会大会 (APF) 的关系以及教科文组织 与该地区议会组织的合作协定草案

(170 EX/30 及更正件)

建议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段的规定和第 151 EX/9.4 号决定,
2.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法语国家议会大会 (APF) 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建立合作框架的重要性, 也考虑到要加强本组织与议会界的新合作关系这一情况,
3. 审议了文件 170 EX/30 及更正件,
4. 批准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合作协定书;
5. 授权总干事与法语国家议会大会 (APF) 建立正式关系, 并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这份合作协定。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之间的合作协定草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是其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 和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的代表是其主席马哈曼·奥斯曼先生

考虑到成立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考虑到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为实现和平、开展合作和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而努力，并为其所代表的各国人民的文化和文明的发展和相互承认作出贡献，

注意到2000年12月27日教科文组织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合作协定，

参照促进教科文组织与各国议会间关系会议的与会者于2003年6月14日在渥太华通过的宣言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于2003年7月9日在尼亚美通过的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各议员协会之间合作的决议，

希望开展合作，为实现共同目标，尤其是促进民主和人权、尊重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教育和培训、文化和传播以及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等领域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特商定如下：

第 I 条

合 作

1. 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商定通过各自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
2. 这一合作针对有关以下方面的种种问题：
 - 民主与尊重法治国家，

- 人权与基本自由，
- 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 教育和培训，
- 文化、传播和信息技术，
- 妇女权利，
- 科学技术，
- 环境保护。

第 II 条

磋商

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的主管机构将就两组织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磋商。情况需要时，两组织将进行一些特别磋商，以确定它们认为在本协定范围内最能使各自的活动获得充分效益的方法。

第 III 条

互派代表

1. 教科文组织将按照适用的方式邀请法语国家议会大会派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届会及其举行的涉及共同关心之问题的其它会议。
2.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将按照适用的方式，邀请教科文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其届会及其举行的涉及共同关心之问题的其它会议。

第 IV 条

交换信息和文件

除非对某些机密文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将经常交换涉及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信息和文件。

第 V 条

联合活动和技术合作

1. 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可联合开展合作活动，其主要形式可以是：举行技术会议、大型研讨会和培训班，开展专门面向青年和妇女的活动和专题项目，支助对一些特定地区或国家采取措施。

2. 拟定和实施这些项目的技术和财务方式将由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的主管机构来确定。

第 VI 条

协定的执行

1. 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将就执行本协定的活动开展问题定期进行磋商。
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主席可确定实施本协定所需的补充行政措施。

第 VII 条

协定的生效、修订和期限

1. 本协定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主席签署后即生效。
2. 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予修订。对协定的修订在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发出其同意通知书一个月后即生效。
3. 本协定期限不定；教科文组织或法语国家议会大会均可宣布终止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预先通知；预先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本协定于……在……签订，一式四份。法文两份，英文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总干事
松浦晃一郎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代表
主 席
马哈曼·奥斯曼